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 3 月份重要事紀

日期			文 號	重 要 內 容
年	月	日		
112	3	30	金 管 銀 國 字 第 1120271012 號 函	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針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之個人，提供貸款(包含房貸、車貸及消費性貸款)展延 3 至 6 個月、信用卡款項緩繳 3 至 6 個月之協助措施，展延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或循環利息，該機制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。